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

甲 方: 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 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成果”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最终研究报告、研究中所需及产生的数据、研究形成的方法、模型、图表、照片、数值等。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乙方成果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实施保障、项目验收、项目培训等。

(5) “甲方”指北京市统计局，中标合同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6) “乙方”指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提供成果的实体）。

(7) “项目”指本次招标的“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中期”指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规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将合同标的根据任务划分的、完成中期科研目标的时间。

(10) “终期”指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规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标的终期科研目标的时间。

(11) “最终验收”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任务后，甲方对成果的最后确认过程和相关手续。

(12) “保证期”指从最终验收合格起计算的半年时间。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

## 3. 合同内容及成果要求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北京农业统计遥感监测项目（2026）成果。

3.2 合同执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数据、方法、模型、图表、照片、数值、报告等应符合技术实施方案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的招标代理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涉及的条文、规格、计划、数据、图纸、模型、样品、照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 5.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 6. 知识产权

6.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

6.2 乙方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6.3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成果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6.4 合同第 6 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和到期而失效。

####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不设履约保证金。

## 8. 合同成果的交付

8.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的交付负责，成果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明确规定的全部数据、方法、模型、图表、照片、数值、报告等。

8.2 根据本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成果交付日期，乙方应将与其成果相关的全部数据、方法、模型、图表、照片、数值、报告等送交甲方。

8.3 乙方应随同成果交付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成果内容的明细单  一  份，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文件附件。

## 9. 成果的检验和验收

9.1 甲方或甲方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成果，以确认研究成果能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以及项目总体目标的要求。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场所进行，检验和测试的安排和要求按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执行，测试手段和方案由乙方提出建议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检验及测试，其相关费用自理。

9.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研究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成果，乙方应立即进行必要的改进或补充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9.3 甲方对研究成果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成果的权力将不会因为成果曾经得到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阶段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4 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或其它义务。

##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

- (1) 甲方应用所提供的成果所必需的咨询、培训等服务；
- (2)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完成所承诺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成果的合同总价中。

## 11. 保证

- 11.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成果的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成果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若被发现有数据、方法、模型、图表、照片、数值、报告等方面的缺陷，乙方将负责进行更换和改进。
- 11.2 乙方保证成果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付给甲方并在最终验收后的半年内有效。
- 11.3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因成果研究客观条件变更造成的成果失效或部分失效一旦发生，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本保证期内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案。
- 11.4 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在改进成果方案中应提供免费服务。

## 12. 价格

- 12.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捌万 元（小写¥ 1280000 元）。
- 12.2 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对任务实施等成本的影响不予以考虑。

## 13. 付款

- 13.1 第一批数据成果提交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叁拾捌万肆仟元（小写¥ 384000 元）；第二批数据成果提交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25%人民币 叁拾贰万元（小写¥ 320000 元）；第三批数据成果提交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24%人民币 叁拾万零柒仟贰佰元（小写¥ 307200 元）；第四批数据成果提交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金额的 21%人民币 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小写¥ 268800 元）。
- 13.2 乙方须按甲方支付的合同款数额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

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  
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  
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 14. 变更指令

14.1 根据本合同第 26 条款规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  
向乙方的联系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研究内容的部分变更；
- (2) 研究成果的部分技术规范和验收方法；
- (3) 研究的阶段计划和目标的调整。

14.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研究投入人/月数增加，在合同  
价和各课题完成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甲方承诺：若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附有经双方确认的相关软硬件单价，则变更的内容引起的、可依此计算的  
软硬件成本增加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14.3 在合同变更后，签约双方应同时通过书面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款  
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天内提出。

#### 15. 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或其他文件。

#### 16. 转让

16.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分包

17.1 本项目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即项目执行过程中技术文档、核心算法、专  
题成果图、指标测算结果等关键性主体工作成果由乙方完成，野外调查等  
非主体工作乙方可以向第三方单位采购。

## 18. 保密

- 18.1. 乙方通过本项目获得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照片、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 18.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9. 乙方履约延误

- 1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甲方规定的交付期完成成果的交付。
-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付成果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成果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不接受乙方延期交付成果，乙方仍应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9.3 除了本合同第 22 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9.2 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成果的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20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0. 违约赔偿及索赔

- 20.1 除本合同第 22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包括阶段成果，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点五（1.5%）计收，直至成果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等于合同总价的 10%，甲方可考虑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 20.2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的功能和性能问题导致甲方使用成果出现重大问



题，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费。但该项赔偿费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20.3 如果乙方对成果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将已获得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
- (2) 根据成果偏离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成果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指标要求的新成果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部分的保证期。

20.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20.5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第 20 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而被免除。

##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成果或相关数据；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不正当竞争”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的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1.2 如果甲方根据第 21.2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替代成果，乙方应对购买替代成果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被终止的部分。

## 22. 不可抗力

22.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9 条、20 条和 21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2.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 23.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3.1 如果甲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 2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2 因本合同之订立履行等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如下地址：

(1) 甲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010-55535225 陈海云

(2) 乙方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3 层 301，15011558769，马广迪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7. 税费

2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28. 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和北京市财政主管部门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8.2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及其附件；
- (4) 标准、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投标人须知；
- (6) 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的有关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的协议或其它书面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合同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之间均视为可以互相解释。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即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并作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甲 方：北京市统计局

授权代表：

日 期：2026年12月11日



乙 方：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马广迪

日 期：2026年12月11日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1091122800120102008039

